

迭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迭政办发〔2024〕15号

迭政办发〔2024〕15号

迭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州属驻迭有关单位：

《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迭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根据《甘肃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甘南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发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助力迭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迭部县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6个类别。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 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在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明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在实地调查阶段，对我县“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在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本县相关行业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在实地调查阶段，根据全县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好信息采集与填报。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汇总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

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5.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纳入全国、全省、全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县辖区内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三）普查方式

1.按照标准规范开展信息采集。充分利用国家文物局开发的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实地调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逐一核对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对于2012年至今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重点突出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3.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普查工作队和县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由州级普查机构审核后上报省级普查机构。

4.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抽查县域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5.开展普查结果总结应用。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形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三、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开展动员部署，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工作，开展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任务是在全县范围内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同时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确保普查质量，核查全县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普查任务完成后，召开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县文物普查工作方案，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县第四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按要求统筹安排组建普查队伍，充分调动文物保护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纪念馆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打造一支业务精、能力强的普查队伍。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调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文保员力量作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县财政根据县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作出的普查经费预算，拨出一定专款作为普查工作办公、设备购置、资料印发、野外调查、宣传活动及县普查小组人员田野调查补助、住宿等经费开支，并将经费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文物普查各项经费使用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严控支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做好普查公务车辆保障工作。

(三)积极宣传引导。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经县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分别确定重点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工作。

附件：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迭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扎西加措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才让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道吉才让 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永照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安 丽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建国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何 雯 县史志办副主任
杨 勇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 勇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桑杰次力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三闹由九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占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道杰旦周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赛闹加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闹格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阿 古 县水务局副局长
黄海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文忠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玉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立智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仁 青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得胜	县腊子口战役纪念馆宣教科科长
毛欢欢	县博物馆馆长
朱丹志	益哇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叫林	电尕镇人民政府镇长
	卡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晓阳	达拉乡人民政府乡长
卓尕草	尼傲乡人民政府乡长
	旺藏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建军	阿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九尕	多儿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旦加措	洛大镇人民政府镇长
桑 周	桑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春吾交	腊子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杨永照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